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管理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

ZHONG
GUO
ZHI SHI
CHAN
QUAN
FA

■ 王 河 康玉琛 主编

ZHI
GUAN
LI

中国经济出版社

D923.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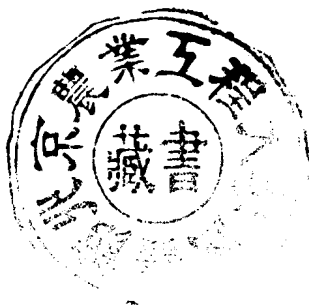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管理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王 河 康玉琛
刘定华 吴树山 熊家国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河	王爱华	王晓华	王远明
朱雪忠	朱显国	刘定华	孙兴林
张敬斌	张少鹏	张骏鸣	李小伟
汤玉枢	陈婉玲	吴树山	苏琼芳
林鸿伟	郑少华	敖耀成	康玉琛
曹厚臻	熊家国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7281/14

责任编辑:高焕之

封面设计:王 滨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管理

王 河 康玉琛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赵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377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8,500

ISBN 7-5017-2367-2/D·179

定价:8.40 元

序 言

一、当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际化趋势

知识产权制度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科学技术进步和文化繁荣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在知识产权制度的鼓舞和保护下，千千万万发明家发挥他们的天赋，给人类带来无数发明创造，使人类的生产活动和科学技术进步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同样地，在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下，艺术大师们的创作灵感和聪明才智得到充分的发挥，给人类创造出无数灿烂夺目的艺术瑰宝，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因此，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给予极大的关注，特别是随着国际经济和高新技术竞争的日益激烈，围绕知识产权的争端频发，使得确立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和制度已成为全球性的重要课题。自本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以来，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过程在加快，当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际化趋势有以下四个特点：

1、地区性的合作与协调在加强。1977年，由14个国家签订了“欧洲专利公约”（CPC），这是地区性合作与协调加强的象征。当时，欧共体同美、日协调合作，通过欧洲专利公约，对保护世界的主要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起了一定的作用。欧洲专利公约的业务负责机构是欧洲专利局，1988年各国在该局申请的专利猛增，日本占第一位（33.6万件），随后依次是原苏联（17.4万件）、原西德（9.1万件）、英国（7.9万件）、法国（6.5万件）、荷兰（3.7万件）、加拿大（3.2万件）、南朝鲜（1.8万件）、澳大利亚（1.7万件）。

2、寻求建立国际统一专利制度的途径。七十年代以来，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发展很快。1970年6月，在美国倡议下，由78个国家和22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华盛顿的国际会议上讨论了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具体实施方案。1977年10月，该条约正式

生效。由于该条约的签定，各国间建立起了一个包括专利分类、专利申请、专利检查与审核等在内的一整套统一的程序和标准，从而使原来分散申请专利的制度走上了国际合作的道路，使各有关国家能够通过国际专利文献中心（INPADOC）来开展有关专利情报的交流和服务。

3、发展中国家针对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而提出修订和软化国际条约的体制。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历史上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工业产权制度表示了极大的不满。它们认为有必要重新估价和认识国际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原有制度对未实施专利法的国家实行强制性制裁方面过于严厉，偏袒了一些发达国家，应该加以“软化”。因此，以巴西、印度为首的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联合国世界产权组织（WIPO）修定“巴黎条约”，并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为媒介审议技术转移行动基准。在此期间，南北间的外交谈判和多边交涉十分频繁，斗争也很激烈，但至今有关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新体制的问题仍悬而未决。与此同时，一些以往未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如中国、泰国等，开始重视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加入巴黎公约和国际专利合作条约。这些都表明，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已为世界各国所共识，其影响愈来愈大。

4、知识产权问题被正式纳入国际贸易谈判之中。近十年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定期召开专家会议，在新技术领域取得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新成果。例如，1985年以后，美、日、西欧各国在交换专利数据库、交换专利审查员、统一专利管理方式、协调业务等方面都有新进展，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比较成功。但这些国家在制定服务（劳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国际性制度方面却与发展中国家存在分歧。比如，自1986年9月以来的关贸总协定（GATT）会议，就变成了知识产权的谈判场所，而且从此知识产权问题被纳入关贸总协定体制，国际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随后，经过约四年9次国际谈判（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虽对贸易方面一些不正当事例分析基本结束，美、日、欧共体、北欧、瑞士等方面的基本方案也算出台，然而由于发达国家主张知识产权权利内容和实现方法上的

“国际统一体制”，而发展中国家则强调研究不正当商品贸易的有效对应体制，双方意见的分歧和对立使得谈判无实质性进展。

近几年来，中美两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发生了一种微妙关系的变化，先是美国把中国列为未能对美国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所谓“特殊 301 条款”重点观察国之一，企图对中国采取贸易报复措施。随之，两国通过谈判，又于 1991 年 1 月 17 日中美两国签署了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并从签署之日起终止根据美国贸易法“特别 301 条款”对中国发起的调查，取消把中国指定为“重点国家”，使得两国经贸关系得以改善。

二、建立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

随着著作权法的颁布生效，作为知识产权制度三大支柱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均已先后实施，新型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中国全面实行，在几十年里取得了飞速的发展。

（一）我国商标法制走向成熟，促进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商标制度建立得最早，但由于当时我国的商品经济不发达，以及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我国最早颁布和实施的两个商标法规是行政管理条例（1950 年颁布实施的是“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 年实行的是“商标管理条例”）。在这两个条例中，连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条文都没有，多限于行政管理，没有法制的成分。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管理条例”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统称为《商标法》）是一部重要法律，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开始建立。十年来我国商标工作注重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的商标法律和有益经验。在商标注册方面，我国商标法确立的申请、审查、注册等原则，已基本上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我国还推行国际通行的商标代理制。自商标法实施十年来，我国有效注册商标总数达 36 万余件，跃居世界前十名。向我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国家和地区由过去的 20 多个，增加到 60 多个。我国已成为商标大国之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和《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

补充规定》。这两个法律于1993年7月1日施行，对有效地制止商标侵权行为，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完善专利保护制度，促进我国科技发展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统称为《专利法》）。我国专利法的制定和实施管理都是按照国际上最现代化的模式进行的。专利法自1985年4月1日实施的八年多来，在鼓励发明创造，扩大对外技术交流和贸易往来，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截止1992年10月底，专利局已受理专利27万余件，其中国内申请近24万余件，还包括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万多件国外专利申请。专利保护取得新进展，专利文献服务和自动化工作迈上新台阶，专利技术的实施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大潮和加强国际科技的合作与贸易的往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专利法部分地作出重要的修改：一是扩大了授予专利的技术范围，对药品、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以及食品、饮料和调味品给予专利保护；二是延长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三是修改了专利审查批准程序；四是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的保护。修改后的专利法，对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发明创造和科技进步，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认真执行著作权法，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

1985年，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版权局，负责有关法律、规定的起草和实施。1990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统称为《著作权法》），并定于1991年6月实施。1991年6月颁布实施《著作权实施条例》，同年10月颁布实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国家版权局和有关部门配合还抓紧制定公布了《著作权合同仲裁条例》《著作权行政处罚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

作权保护办法》，以及制订了图书出版合同的标准、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和出版、表演、录制、摄制电影的合同范本等规章与办法。

著作权的立法不容易，其实施更不容易，而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实施著作权法，尤其不易。为了保障著作权法充分地实施，司法部把著作权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列入了国家“二五”普法计划。在加强和完善国家版权局的同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著作权行政管理、著作权代理和著作权集体行使机构。各地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已处理了 500 余起著作权纠纷，各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近 800 件著作权诉讼案，如《末代皇帝的后半生》著作权案、《戏说乾隆》官司、全国首宗计算机软件侵权案。这些都表明，中国在建立和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方面揭开了历史性的新篇章。

中国著作权的保护水平，既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又吸收外国经验和参照国际惯例。例如，从著作权的自动保护、作品的范围、权利的内容、保护的期限、邻接权的保护、权利的充分有效性和法律的实施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看，中国著作权法保护水平是不低的。至于对外国作品的著作权法律保护，从来都是在本国著作权保护制度建立并比较完善，以及版权业有了相当规模之后开始的。美国 1790 年颁布第一个联邦版权法，直到 1890 年才开始有条件地保护少量外国作品，又过了 60 年才参加保护水平不算高的《世界版权公约》，而从其开始有版权法到参加保护水平较高的《伯尔尼公约》，前后用了近 200 年。美国著作权法中歧视外国作品的“制造条款”不过是几年前才终止的。而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我国著作权法生效之前，就表示愿积极考虑与外国进行双边和多边相互保护，力争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与《伯尔尼公约》，实现涉外著作权关系的正常化。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虽晚，但其发展的速度及完善的过程是快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在现有的基础上定会随着我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发展而更快、更健康地向前发展。

三、创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

对知识产权法的归类在国内外是众说纷纭，在典型的民法国

法国和德国，在其民法典中均没有列入知识产权法。英国归入侵权法，仅只作为民法分支下的一个再分支。美国归入反垄断法，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则认为知识产权法中的一部分是不公平竞争法，而反垄断法则又仅仅是反不公平竞争的一个侧面。这就把互相包含的关系完全颠倒过来了。更多的国家则是把知识产权法看作是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

在我国有的把知识产权法归入经济法，也有的把它归入民法、科技法或行政法。在立法上则是纳入民法，于民法通则中知识产权被纳入到了民事权利一章。其实，民法中许多通行的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是行不通的。例如，财产权的有限时间内的转让、人身权的与主体分离，这在民法原理看来几乎是离经叛道的现象，但在知识产权法中则是广泛存在的。知识产权法区别于民法、经济法，具有质的规定性，具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理应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是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知识产权法学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概括。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是：

- 1、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的研究：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产生的一般规律和当前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法的本质特征和调整原则；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主体资格；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功能等。

- 2、知识产权立法研究：主要研究知识产权立法体制、指导思想、原则、经济与科技体制改革与知识产权立法、知识产权立法的计划性、统一性、超前性、中国式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的概念和特征，研究如何健全中国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和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立法，以及知识产权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等。

- 3、知识产权各项法制制度的研究：如商标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发明与发现以及科技成果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律制度等。

- 4、知识产权法的国际保护研究：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立法趋向、各国知识产权法比较、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组织等。

- 5、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研究：知识产权纠纷的种类、当前我

国知识产权纠纷的现状、特点和趋势，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途径与方法等。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基础学科。我国知识产权法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一门新兴法律科学。法学基础理论、科技管理学、市场经济学是知识产权法学的理论基础。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内容、原则、体系，是从这三门学科中派生出来并升华为科学理论的。知识产权法学的发展，也必须以法学基础理论、科技管理学、市场经济学的发展作为指导。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律科学的基础学科，科技管理学是自然科学中的基础学科，市场经济学是市场科学中的基础学科，从这三门基础学科为理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知识产权法学，当然也是法律科学中的基础学科。知识产权法学具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重要基础学科。

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是属软科学的范畴，表现在：一是，知识产权法学与法理学之间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知识产权法学的理论，是法理学的原理与知识产权法的特殊性相结合的产物。二是，知识产权法学与经济法学、民法学、科技法学、行政法学之间，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社会关系、管理关系、民事关系、行政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的统一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法与经济法、民法、科技法、行政法之间在基本原则、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某些共性，其共性的理论成果可以为知识产权法学所借鉴。三是，知识产权法学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联系十分密切。知识产权法学中的专利法、科技成果权是在科学技术和科技立法中形成与发展起来的。知识产权法学中商标法学、著作权法学同社会科学密切联系。

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一方面，知识产权法学所研究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各种知识产权组织和个人主体，是从事知识产权活动、处理知识产权关系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法学原理包括商标法制管理、专利法制管理、科技成果权法制管理、著作权法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是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从事知识产权活动，以及获得知识产权国际

保护的重要工具，因而，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对知识产权立法、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监督管理都具有指导作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和研究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学而奋斗！

为了探索新型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学，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使知识产权管理机关、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法律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组织全国八所大学联合编著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管理》一书。

本书共分五篇 44 章。第一篇，知识产权理论；第二篇，专利权的法制管理；第三篇，科技成果权的法制管理；第四篇，商标权的法制管理；第五篇，著作权的法制管理。本书内容的复盖面很大，几乎对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所有法学理论和实践问题都作了系统的阐述和概括，内容丰富、体例清晰、结构严谨、观点新颖、论述充分、资料翔实、文字精炼，具有新体系、新内容、新观点，是一本有特色的教材型专著。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的成果，被定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本书可作为财经、政法、外贸、工科、管理、成人教育院校的教材，也是科技管理、专利管理、商标和著作权管理机关、政法部门、经济执法部门、工矿企业有关人员的良师益友。

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有：暨南大学王河（序言，第一、四十三章）、广东民族学院张敬斌（第二、五章）、暨南大学王爱华（第三、六章）、广东民族学院林鸿伟、王晓华（第四章）、苏州大学李小伟（第七章）、华中理工大学朱雪忠（第八章）、华侨大学汤玉枢（第九、十一章和第十章的第一、二节）、华侨大学康玉琛（第十二、十三章）、华侨大学陈婉玲（第十章的第三节和第十四章的第一、二节）、华侨大学郑少华（第十四章的第三节和第十五章的第四、五节，以及第十六章）、华侨大学敖耀成（第十七章）、

华侨大学张少鹏（第十五章的第一、二、三节）、南京理工大学吴树山（第十八、二十三章）、南京理工大学朱显国（第二十、二十二章）、南京理工大学张骏鸣（第十九、二十一章）、湖南财经学院王远明（第二十四、二十五章）、湖南财经学院苏琼芳（第二十六、二十九章）、湖南财经学院曹厚臻（第二十七、二十八章）、湖南财经学院刘定华（第三十、三十一章）、湖南财经学院孙兴林（第三十二章）、华中农业大学熊家国（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章）。

全书脱稿后，召开审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刘定华、熊家国、王河、张敬斌、朱雪忠、康玉琛、汤玉枢、郑少华、陈婉玲、敖跃成、吴树山、高焕之。经集体讨论，分别修改，由王河、康玉琛、刘定华、吴树山、熊家国五位正、副主编分别审改，最后由康玉琛、刘定华正副主编总纂，王河主编审定。

在组稿、调研、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国家工商局、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专利局、国家版权局和华侨大学庄善裕教授及法律系林旭雯、杨艳、吴风、曾惠勇、陈智武、王曦霞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管理》编委会

1993年4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篇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属性和特征	22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立法理论和基本原则	30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4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功能	47
第七章	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	54
第八章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62

第二篇 专利权的法制管理

第九章	中国专利制度	73
第十章	专利权的法律关系	82
第十一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92
第十二章	专利的申请	100
第十三章	专利审批、无效和复审	111
第十四章	专利的实施	120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0
第十六章	专利代理	140
第十七章	专利文献	149

第三篇 科技成果权的法制管理

第十八章	科技成果权与科技成果奖励法制管理	159
第十九章	发明权与发明奖励法制管理	169

第二十章	发现权与自然科学奖励法制管理	179
第二十一章	科技进步奖励法制管理	187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制管理	197
第二十三章	技术市场法制管理	208

第四篇 商标权的法制管理

第二十四章	商标和商标的作用	218
第二十五章	商标法及其基本原则	227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	233
第二十七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程序	243
第二十八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252
第二十九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程序	258
第三十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63
第三十一章	商标管理	273
第三十二章	涉外商标注册和管理	282

第五篇 著作权的法制管理

第三十三章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292
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法及社会作用	300
第三十五章	著作权人	311
第三十六章	著作法保护的作品范围	317
第三十七章	著作权的内容	325
第三十八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	334
第三十九章	著作权的归属、转让和继承	343
第四十章	著作权的限制	353
第四十一章	著作权的邻接权	361
第四十二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	370
第四十三章	中国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384
第四十四章	对著作权的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395

第一篇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

一、智力成果的含义

在市场经济中，智力成果是“知识形态的商品”，是劳动者通过创造性脑力劳动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文学艺术创作等精神领域生产中获得成果。

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劳动生产活动，它由物质资料领域里的生产与精神领域里的生产组成。人类劳动生产力是人们改造、支配自然的能力，在精神领域生产中，主要表现为脑力劳动者运用技术设备、技术数据、技术信息等技术性生产资料，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进行创造性的脑力劳动的能力。创造性脑力劳动是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从事的复杂劳动，它最终表现为科学技术、发明创造和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知识形态的产品”。一切劳动的最终产品是物质形态的产品，因此，脑力劳动的非物质性是其与物质生产劳动的本质区别。“知识形态的产品”是智力成果摆脱了思维形态，并表现在某种物质载体上的产品，即所谓智力成果的“物化”。智力成果是精神产品。当“物化”了的智力成果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为人们所利用，符合统治阶级利益时，便可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并在法定条件下参与社会交换、商品流通、转让。在商品经济中，智力成果成为“知识形态的商品”，具有劳动价值和使用价值，即

商品的价值属性。法律赋予智力成果以专有财产权的目的在于强调对智力成果经济价值的利用。

二、智力成果的基本特征

1、非物质性。智力成果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各种不占据空间、没有固定的形态的理论、思想、经验及学说，是非物质性的劳动产品。人们要认识和利用智力成果，就必须以一定的形式，将这种“无形物”表现在实在的具体的物质载体上。智力成果只有具备外在的“物化”表现形式，并符合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才能获得法律的承认与保护，才能被法律赋予“产权”，成为知识产权。如一项发明创造的构思只有表现在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或附图、照片上，才能申请专利权，获得专利法的保护。

2、商品性。商品是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可以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人类创造性脑力劳动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在生产领域中可以转化为有形的物质产品，产生经济效益。智力成果的创造、传播、交换、继承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并产生社会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确认智力成果所取得的财产权利，并允许其参与社会交换和商品流通，使凝结在智力成果中的人类抽象劳动既有劳动价值又有使用价值。因此，智力成果具备了商品的基本属性，即所谓商品化。

3、公知与公用性。智力成果向社会公开，使其为公众所了解、掌握，即所谓“公知”。这是知识产权法赋予智力成果的权利主体以专有权的前提条件，也是依法确定专有权保护范围的依据。发明创造只有向社会公开，才能获取专利权的保护。作者公开其创作作品，向公众展示了其著作权的范围。商标向社会公开，使公众了解了此商品与彼商品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及其商品质量的区别。智力成果为公众所利用即为“公用”。智力成果只有为公众有偿使用，才能不断创新，并且使其所有者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

4、保护范围有限性。无论是智力成果，还是物质产品，都由法律确定其能否成为权利客体并受到法律的保护。统治阶级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在知识产权各项法律中，规定了智力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限制性条件。如我国专利法规定，科学发现、智力

活动规则和方法等不能取得专利权。因此，知识产权法为智力成果提供的法律保护范围是有限的，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都能转化为知识产权而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三、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1、智力成果的所有关系需要法律调整。随着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生产、商品流通等领域被日益广泛地利用和交换，成为不同于物质产品生产的获取财产的新方式。因此，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明确授予智力成果以财产权利，即产权，并强调该权利的专有性和排他性。智力成果不同于物质产品。物质产品作为有形的财产能分别被一人或多数人实际占有、使用，智力成果作为无形财产，一旦公开传播，便可被多数人同时掌握和使用，智力成果所有者对此无法控制，其经济利益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因此，有必要制定不同于一般财产法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特别法，调整所有关系，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智力成果的流转关系、供需双方有偿使用关系需要法律调整。智力成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商品形式出现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技术成果，包括“物化”于有形物质产品载体上的技术产品和“物化”在书面资料载体上的技术图纸、文字、图形、记录；二是技术有偿服务，由于这种服务能够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并凝结技术服务人员的一般人类劳动，所以有劳动价值和使用价值；三是通过文学艺术创作而获得的“知识形态产品”，以图书、影视片、工艺美术品等形式表现出来时，作为“商品化”的智力成果便具有了价值并可用于交换。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确认智力成果在商品交换与流通中能够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并依据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对这种“商品”的流转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依法进行技术成果、技术服务的有偿交换。

3、按照国际惯例，依法进行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合作。世界范围内的新技术革命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一方面，国际间经济密切合作，科学技术的迅速交流是当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另一方面，国际间科技、经济竞争十分激烈。因此，我国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国际间科技、经济合作，就必须建立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完善的法律体系，按照国际惯例，参